

证券代码：688567

证券简称：孚能科技

公告编号：2021-016

孚能科技（赣州）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拟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 本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一、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基本信息

企业名称：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成立日期：2012年2月9日成立（由大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转制为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注册地址：北京市海淀区西四环中路16号院7号楼1101

执业资质：1992年首批获得财政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发的《会计师事务所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2006年经PCAOB认可获得美国上市公司审计业务执业资格，2010年首批获得H股上市公司审计业务资质，2012年获得《军工涉密业务咨询服务安全保密条件备案证书》至今。

是否曾从事过证券服务业务：是

是否加入相关国际网络：加入大华国际会计公司（原马施云国际会计公司）

历史沿革：大华品牌源自 1985 年 10 月上海财政局和上海财经大学共同发起设立的大华会计师事务所。2009 年 11 月 26 日，为适应形势发展的需要，遵照财政部《关于加快我国注册会计师行业发展的若干意见》的战略方针，北京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与广东大华德律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等几家较大规模的会计师事务所进行整体合并。合并重组、整合后北京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更名为“立信大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2011 年 8 月 31 日，更名为“大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2011 年 9 月，根据财政部、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联合下发的《关于推动大中型会计师事务所采取特殊普通合伙组织形式的暂行规定》转制为特殊普通合伙制会计师事务所。2011 年 11 月 3 日“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获得北京市财政局京财会许可[2011]0101 号批复。2012 年 2 月 9 日，经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批准，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登记设立。

2.人员信息

首席合伙人：梁春

目前合伙人数量：204

截至 2019 年末注册会计师人数：1458 人，较 2018 年末注册会计师人数净增加 150 人，其中：从事过证券服务业务的注册会计师人数：699 人；截至 2019 年末从业人员总数：6119 人。

3.业务规模

2019 年度业务收入：199,035.34 万元

2019 年度净资产金额：16,813.72 万元

2019 年度上市公司年报审计情况：319 家上市公司年报审计客户；收费总额

2.97 亿元；涉及的主要行业包括：制造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批发和零售业、房地产业、建筑业；资产均值：103.62 亿元。

4.投资者保护能力

职业风险基金 2019 年度年末数：266.73 万元

职业责任保险累计赔偿限额：70,000 万元

相关职业保险能够覆盖因审计失败导致的民事赔偿责任。

5.独立性和诚信记录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

近三年受到刑事处罚、行政处罚、行政监管措施和自律监管措施的概况：行政处罚 1 次，行政监管措施 20 次，自律监管措施 3 次。具体如下：

类型	2017年度	2018年度	2019年度	2020年度
刑事处罚	无	无	无	无
行政处罚	无	1次	无	无
行政监管措施	2次	5次	9次	4次
自律监管措施	无	1次	2次	无

（二）项目成员信息

1.人员信息

（1）审计项目合伙人：

项目合伙人：张燕，合伙人，注册会计师，ACCA。自 1994 年起从事审计业务，至今负责过多家企业改制上市审计、上市公司年度审计、重大资产重组、清产核资等工作，有证券服务业务从业经验，从事证券业务二十年以上，具备相应的专业胜任能力。无兼职。

是否具备专业胜任能力：具备

（2）质量控制复核人：

项目质量控制负责人：包铁军，注册会计师，合伙人，1997年开始从事审计业务，专注于企业资产重组、上市公司及央企审计业务，曾负责多家上市公司、央企及其他公司年度审计工作。2015年开始专职负责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重大审计项目的质量复核工作，审核经验丰富，有证券服务业务从业经验，从事证券业务的年限20年，具备相应的专业胜任能力。无兼职。

是否具备专业胜任能力：具备

（3）拟签字注册会计师：

本期拟签字注册会计师：蒋文伟，注册会计师。2012年开始从事审计业务，至今参与过多家企业改制上市审计、上市公司年度审计、清产核资等工作，有证券服务业务从业经验，从事证券业务8年。具备相应的专业胜任能力。无兼职。

是否具备专业胜任能力：具备

2.上述相关人员的独立性和诚信记录情况。

项目拟签字注册会计师近三年未受到刑事处罚、行政处罚、行政监管措施和自律处分。

（三）审计收费

2020年度审计费用150万元，系按照本所提供审计服务所需工作人日数和每个工作人日收费标准收取服务费用。工作人日数根据审计服务的性质、风险大小、繁简程度等确定；每个工作人日收费标准根据执业人员专业技能水平等分别确定。

2021年度审计收费由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根据公司2021年度具体的审计要求和审计范围与立信协商确定相关的审

二、变更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公司审计委员会意见

经对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独立性和诚信状况等进行了充分了解和审查,我们认为其在执业过程中能够满足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资质要求,同意续聘任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1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二) 公司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及独立意见

1. 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

我们向公司管理层了解了具体情况,并审核了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相关资质等证明材料。我们认为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以及证券相关业务资格,具有多年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经验,能够满足公司财务审计工作要求。公司本次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综上,我们同意续聘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1 年度审计机构,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

2. 独立董事独立意见

经核查,公司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审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从事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有良好的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职业素养和诚信状况。在担任公司审计机构的过程中,严格遵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坚持独立审计原则,客观、公允地反映了公司财务状况,切实履行了审计机构应尽的职责。

综上,我们同意续聘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1 年度审计机构,并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综上所述,我们同意公司聘请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1 年度审计机构,并同意将《关

于续聘公司 2021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公司董事会对本次聘任会计事务所相关议案的审议和表决情况

2021 年 4 月 28 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公司 2021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董事会同意聘请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1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并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本次续聘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特此公告。

孚能科技（赣州）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4 月 30 日